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4017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7月1日起，本市建築執照應辦理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現場勘驗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、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及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開挖地下層之施工管理，自114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執照，其建築工程規模含有地下層開挖者，應依規定申報「擋土安全維護措施」施工勘驗；無地下層開挖者，免申報。
- 三、本勘驗為必須勘驗之項目，其申報期間為擋土支撐第一撐完成後，第二撐施作前，並由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辦理現場勘驗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建築管理處勘驗管理人員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